

當局就東區區議會楊位醒議員
對《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草案》提交的書面意見的回應

當局對楊議員就有關條例草案的立法精神和目標表示贊同感到高興。

2. 為減輕部分業主可能遇到的資金周轉問題，以及向業主提供更全面的財政援助，當局已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獲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將"改善消防安全貸款計劃"和"改善樓宇安全貸款計劃"合併為"改善樓宇安全綜合貸款計劃"。承擔額為七億元，同時擴大計劃的適用範圍，並放寬申請資格，以協助業主進行維修和改善樓宇安全。這個貸款計劃將由屋宇署署長負責管理，當局並會成立諮詢委員會，以協助推行工作。屋宇署署長在聽取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後，可視乎申請人的入息和資產評估結果，向經濟有困難的申請人提供免息貸款、或將還款期由 36 個月延長至 72 個月、又或容許因經濟困難而無力還款的借款人暫緩還款，待其轉讓物業時才清還貸款。
3. 執行當局在執法時一定會以務實和靈活的方式處理，並會參考過去三年來在執行《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所得的寶貴經驗。
4. 綜合用途樓宇內的消防設施及消防安全建造均是樓宇的整體設施，不應按用途而分期安裝和建造，而且若分期處理，造價亦會比較高及對大廈業主或住客造成更多的不便。按照建議中的實施計劃，當局會在完成處理綜合樓宇的十年計劃後，才着手處理住宅樓宇。
5. 執行當局承諾會以務實和靈活的方式，處理業主在遵從消防安全指示方面有實際困難的個案。譬如，業主可以建議採納其他有效的改善消防安全措施，替代指示原來的要求。在執行法例時，當局會主動接觸樓宇的業主、佔用人或立案法團，協助他們解決困難及向他們提供諮詢服務。與此同時，我們更會鼓勵舊式樓宇業主，自發聘用合資格的專業人士視察樓宇，早日按照條例所訂標準，主動

向執行當局提出改善消防安措施的建議，讓改善工程盡快展開。業主更可聘用合資格專業人士查證完成的改善工程及格，協助執行當局確認樓宇的消防安全已達到新的法定標準。至於所指工程收費奇昂方面，我們相信市場已有相當的競爭力，收費自可以由市場調節，業主亦應向多個承辦商要求提供報價，以確保造價合理。

6. 執行當局現正向 18 個地區防火委員會作出匯報，加深各委員對條例草案的了解，好讓他們能夠在接觸各階層市民時，幫助市民了解有關的規定及實施計劃。當局將會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及在法例生效日期前，會透過多種不同渠道向市民大眾介紹有關改善消防安全措施的要求及細節，如在電視及電台播放宣傳映帶及聲帶；透過民政總署協助安排座談會給大廈業主立案法團、互助委員會、居民組織；印製及派發宣傳單張，設立熱線等等。當局亦會藉着今年的大型防火宣傳活動，宣傳「改善樓宇消防安全」。希望藉着上述積極的宣傳活動，加深普羅大眾及各界人士明白此法例實施的目標及爭取他們的支持。至於在落實推行法例方面，執行當局已在三年來執行《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中，吸收到相當的經驗，並會把握執行新條例逐漸累積的經驗，以更務實地去推行整個改善樓宇消防安全計劃。